

2026 年 5 月 22 日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卫生状况

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注意到世卫组织在其作为国际卫生事务指导和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内的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平民人口造成的巨大后果，并考虑到当前不断升级的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对公共卫生部门的严重破坏，迄今已造成成千上万平民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妇女和老人，还包括人道主义和卫生工作者，此外还有无数受害者仍被埋在废墟下；

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所有平民，包括保护卫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哀叹平民的重大伤亡和造成的广泛破坏；

进一步表示关切加沙地带的医院和救护车等医疗卫生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公共卫生系统陷入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

认识到对医务和卫生人员的袭击会造成长期影响，包括生命损失和人类痛苦，并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服务的能力，使卫生发展遭受挫折；

还对包括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在内的 100 多名联合国工作人员遇害深表关切；

赞扬世卫组织、其总干事及其在实地的工作人员以及卫生群组伙伴，他们虽面临严重的生命威胁，却依然坚守岗位提供援助，并为尽早处理加沙地带的实地状况作出不懈努力，同时感谢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提供救生援助，以减轻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发出的人道主义停火呼吁²；

¹ 文件 A79/12。

² 2023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秘书长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国文件 S/2023/962）。

视情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拥有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它得到遵守的义务³；

还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特别义务，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伤员和病人尽可能全面和尽快获得必要的医治和照料⁴；

表示关切巴勒斯坦平民无法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人道主义措施，包括人道主义暂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整个加沙地带能全面、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又表示关切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机构和救护车的处境严峻，且其运作所需的燃料供应受阻，危及伤病者的生命，妨碍进行医疗手术和操作以及运用医疗设备，包括早产儿保育箱和重症患者的手术和复苏设备；

还表示关切平民人口面临冲突和不安全局势，导致大量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需求，强调必须紧急向受影响者特别是儿童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与创伤相关的服务；

强调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所受影响尤其严重，认识到需要满足他们的具体健康需求，包括残疾人的特殊健康需求，同时铭记他们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面临种种挑战，这些挑战在当前局势中因民用基础设施和住宅建筑被毁，以及由此对人员流动造成的额外限制而更加严峻；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尚有数以千计受害者的尸体被埋在废墟下，对公共卫生管理造成了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因缺乏水、电和埋葬死者所需的设备而更加严重；

进一步表示关切避难所过度拥挤，加上卫生、供水和环卫系统遭到破坏以及缺乏燃料，致使传染病，包括水源疾病、空气传播疾病、媒介传播疾病和疫苗可预防疾病的传播风险日益增加；

认识到卫生部门与供水、环卫和营养等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加沙地带持续存在挑战，包括货物流动受到限制，这可能影响粮食供应，造成营养不良，而清洁水的供应有限会增加疫情和流行病的风险，因此强调获得清洁水和环卫设施对于维护公众健康至关重要，

1. 呼吁 允许人道主义救济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允许医务人员、人道主义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并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

³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2286 号决议（2016 年）；关于为满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不断增长的卫生需求，世卫组织的应对和作为卫生部门牵头机构的作用的 WHA65.20 号决议（2012 年）。

⁴ 联合国安理会第 2286 号决议。

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能安全地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2.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尽一切可能手段确保向平民供应和补充药品和医疗设备，并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法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保护医护人员的义务⁵；

3.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其义务，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及《附加议定书》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4. **还要求**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用具，持续、有序、畅通、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为所有需要医治的人提供服务⁶；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允许救护车通行和医疗后送重伤病者，尊重和保护伤病者，并确保所有巴勒斯坦患者的安全、安保和安全行动，使其能接受医治；还呼吁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以人道待遇，并让他们获得医疗服务；

5. **要求**总干事：

(1) 根据世卫组织应急小组进行的实地监测和评估，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包括针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并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60 届会议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2) 在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与捐助者协调，确保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紧迫卫生需求以及恢复和重建卫生系统提供资金，同时吁请会员国、捐助者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紧急实现这些目标；

(3)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评估精神病发病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所有受影响者的其他形式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需求和挑战；

(4) 加强并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卫生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卫生需要；

(5) 继续加强与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相关伙伴的伙伴关系，增强人道主义卫生应对能力，以包容和持续的方式在军事行动和人道主义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紧急援助和保护；

⁵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 55 条；联合国安理会第 2286 号决议。

⁶ 联合国安理会第 2286 号决议。

6. **呼吁**国际社会与世卫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及伙伴充分合作，确保提供适当资金，支持世卫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开展卫生规划的当前和未来需求，并重建巴勒斯坦卫生系统。

2026 年 5 月 22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

A79/VR/6
